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岳霖

電話：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jq44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3007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44437203_1153007332_1_ATTACH1.pdf、44437203_115300733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115學年度2歲專班招生資訊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5年7月30日保人字第115001896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115學年度2歲專班目前尚有招生名額4名（實際缺額視招生情形由該中心更新調整），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逕洽該總隊教保中心諮詢（02-28216526）。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6/08/04 11:08:08 文 章 交 換 章

（人事處代決）

明倫高中 1150804



NAAA1156006893